##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 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 知已于2022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 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洋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,议案表决结果如下:

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监事会提名刘洋先生、汪艳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,任 期三年,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。在第四届监事就任之前,由第三届监 事履行监事职责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2 年 11 月 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司关于董事会、监 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49)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5日